

#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

江残联办〔2017〕30号

---

## 2016年江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2016年是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首年，一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和省残联的指导下，全市各级残联共同努力，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权益保障、信息助残等专项服务工作，团结进取、务实创新，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，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，广大残疾人得到了更多的福祉。

### 一、残疾人康复

截止2016年底，通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，9964名残疾儿童及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，其中，视力残疾人552名，听力残疾人275名，肢体残疾人3948名，智力残疾人661名，精神残疾人4528名。全年有597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基

本康复服务。

（一）社区康复。全市7个市区开展社区康复工作，配备1324名社区康复协调员，为13920人次提供社区康复服务。

（二）视力残疾康复。552名视力残疾人中，有512名盲人得到白内障复明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定向行走及支持性服务，40名低视力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视功能训练服务。

（三）听力残疾康复。275名听力残疾人中，81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人工耳蜗植入手术、助听器适配、听觉言语功能训练及家长支持性服务，22名7-17岁残疾儿童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家长支持性服务，172名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及适应性训练服务。

（四）肢体残疾康复。3948名肢体残疾人中，有210名0-6岁残疾儿童得到矫治手术、辅助器具适配、运动及适应训练、家长支持性服务，有3738名7-17岁残疾儿童及成年残疾人得到辅助器具适配、康复治疗及训练、重度残疾人支持性服务。

（五）智力残疾康复。661名智力残疾人中，有170名0-6岁残疾儿童、491名7-17岁残疾儿童及成人得到认知及适应训练、支持性服务。

（六）精神残疾康复。4528名精神残疾人中，有133名0-6岁孤独症儿童及41名7-17岁孤独症儿童得到沟通及适应

训练、支持性服务，4354名成年精神残疾人得到精神疾病治疗、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及支持性服务。

（七）辅助器具适配：2016年全年有2088人次得到盲杖、助视器、假肢、矫形器、人工耳蜗、助听器等各类辅助器具适配服务。

## 二、残疾人教育

（一）学前教育阶段：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，为23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，对108名残疾儿童给予学前教育资助。

（二）义务教育阶段：本年度享受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50元/月生活费补贴2154人。

（三）高中教育阶段：本年度享受高中阶段免费教育119人，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（班）2个，在校生183人；

（四）高等教育阶段：2016年，17名残疾人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学习。

## 三、残疾人培训、就业与扶贫

（一）全市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、就业、扶贫基地共77个。

（二）残疾人培训：本年度培训盲人保健按摩人员20人。

（三）残疾人就业：本年度城镇在业残疾人6919人，其中新增残疾人就业744人；农村残疾人在业10603人，其中7346名残疾人从事农业生产劳动。

（四）残疾人扶贫：本年度接受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达到822人次；截止年底残疾人扶贫基地达到13个，安置282名残疾人就业，扶持带动616名残疾人户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166户。

#### 四、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托养

（一）社会保障：截至2016年底，城乡残疾居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48382名，参保率85.3%，60岁以下的参保残疾人中有17545名重度残疾人，其中15113名得到了政府的参保扶助，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86.1%。有2980名非重度残疾人也享受了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。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达到18318人。

（二）残疾人托养：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68个，共为1302名残疾人提供了托养服务。其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10个；日间照料机构54个；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4个。接受居家服务的残疾人达到972人。

#### 五、残疾人宣传文化与体育

（一）残疾人宣传：本年度地级以上市主要新闻媒体刊播稿件86件，报纸专版2个，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1个、电视手语栏目1个，刊播公益广告3个，官方微信1个。

（二）残疾人文化：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4个，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24场次，已成立的各级残疾人艺术团队1个。

(三) 残疾人体育：举办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7次，参加人数230人次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142人。

## 六、残疾人法制建设与维权

(一) 残疾人法规体系建设：2016年全市各级残联参与、制定、修改有关残疾人的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性文件共1个；协助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办理议案、建议、提案2件。

(二) 残疾人法律宣传与救助：截至2016年底，成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3个，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2个。

(三) 无障碍建设：截止年底，全市各级残联开展无障碍建设检查39次，无障碍培训24人次。

(四) 残疾人信访工作：各级残联共处理残疾人群众来信20件，接待残疾人群众来访88人次，来电7通。

## 七、残疾人事业组织建设

截止2016年底，市县乡残联实有人员394人。1个市(区)残联配备了残疾人干部；已建乡镇(街道)残联84个，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82名；已建社区(村)残协1317个，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1399名。各级残联共举办培训班158期，培训机关干部、协会干部、残疾人专职委员2097人次。全市各级残联建立残疾人五大专门协会共40个，助残社会组织共有7个。

## 八、残疾人事业统计与信息化

截止2016年底，全市残联有专兼职统计工作人员13人，其中有统计从业资格3人，举办统计人员培训班1期，20人参加培训。全市共有各级残联门户网站8个，其中地级以上市1个、县区级7个。

### 九、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

截至2016年底，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6个，总建设规模33570平方米，总投资8356万元；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各级残疾人康复设施1个，总建设规模900平方米，总投资300万元。

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---